

采 购 合 同

需求方 (甲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地窝堡国际机场分局

供应方 (乙方): 新疆优品送商贸有限公司

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为保证甲方餐厅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正规有序运行, 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 食材供应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主副食品种类

肉蛋奶、蔬菜瓜果、肉类、粮油、水产品等主副食品

二、预约计划、品名、规格、数量

甲方提供采购计划, 在指定配送时间前 12 小时向乙方下达配送计划, 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

三、配送时间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 于规定时间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 现场验收人员为餐厅现场负责人, 非该人员签字认可的配送单据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因情况特殊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四、配送品质质量

- 1.产品的品种: 肉蛋奶、蔬菜瓜果、肉类、粮油等主副食品
- 2.数量: 按甲方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计量单位: 原则上按公斤计, 如有整件不拆分包装按件计量
- 4.计量方法: 由乙方称重, 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 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 5.质量、验收及要求:

(一) 蔬菜类:

- 1、叶菜类、根茎类: 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 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 并可溯源。
- 2、瓜类与茄果类: 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 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农残不超标, 并可溯源。
- 3、菌类: 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 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

虫蛀、无失水枯萎。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4、蔬菜、加工面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5、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6、计量方法：由供应商（乙方）称重，送到采购人（或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采购人（或甲方）进行去除外包装净重核准称重。

7、供应

（1）按采购人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时间：遵照采购人安排。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进行配送，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供应商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供应商自理。

9、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蔬菜、菌类、加工面等有权予以退回，供应商必须及时换货，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均匀。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

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11、如采购人临时需购菜品、加工面等，供应商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12、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菜品或同等质量菜品价格虚高的现象，采购人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对供应商收取违约金（货款的双倍）或减半付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如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是否一致，如发现实质性的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14、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二) 瓜果类:

1、瓜果类: 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 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 无腐烂变质, 基本不含可见异物, 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 基本无虫害, 无异常气味和味道, 发育充分, 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带柄时, 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残不超标, 并可溯源。

2、数量: 按采购人(甲方) 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 按公斤计, 如有整件不拆分包装按件计量

4、计量方法: 由供应商称重, 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再由采购人(甲方) 核准称重。

5、瓜果的供应

(1) 瓜果由供应商按采购人(甲方) 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 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采购人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时间: 遵照采购人安排。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进行配送, 不得缺斤少两, 缺货少货由供应商及时补齐, 运输费用供应商自理。

7、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瓜果有权予以退回, 乙方必须及时换货, 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要求品种丰富, 质量合格。

9、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 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如有) 与实际供货的产品是否一致, 如发现实质性的负偏离,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10、如甲方临时需购瓜果, 供应商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 运输费用自理。

11、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

(三) 粮油、副食品类:

1、大米: 25kg/袋, 稻花香米, 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 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 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 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 产地要求为东北生产。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面粉: 特制一等, 25kg/袋, 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 (须提供第三方的检

验报告及相关证明);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3、油:20L/桶,非转基因一级压榨葵花籽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4、其他副食品:其他各类食材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各种食材均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且包装符合行业规定。

(四) 牛羊肉类:

1、牛羊肉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产品的品种:牛羊肉(均为鲜肉),必须是新疆本地牛羊肉。

(2) 数量:按甲方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 牛羊肉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a 牛肉(牛腿肉为剔骨肉):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是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

b 牛排: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不低于1厘米。

c 全羊肉的执行标准:GB/T9961-2008,整羊要求重量在20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两证必须随肉同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3、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如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是否一致,如发现实质性的偏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进行配送,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供应商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供应商自理。

5、牛羊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动物检疫法》。

6、采购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牛羊肉等有权予以退回，供应商确认后于24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供应商自理。

(五) 对其他产品的质量要求：

1、水产、海（河）产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规格大小一致；理化指标达标：达到无公害标准；卫生指标：无有害物质残留、无病害。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2、禽肉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皮肤有光泽，并有该禽肉固有的色泽；肌肉切面光亮。具有新鲜肉固有的鲜、香气味并无异味。不粘手。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3、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4、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5、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际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如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是否一致，如发现实质性的负偏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6.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明必须随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7.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9.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并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框架范围内可就食品安全拟制细化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供货变更

因甲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时，需要增加采购数量，应及时（3 小时内）通知乙方调整配送计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误时误事，要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完成配送。

六、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以乙方供货清单价格为准，按照北园春集团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市场”的中间价为基准的折扣价 84%；北园春集团公布的“价格行情”中不涉及的价格应低于好家乡、七一酱园、商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影响，定价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解决。

七、报价方式

乙方应每月对市场相关产品涨幅过大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报价需甲方同意签字生效。

八、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的供货量，次月 15 日之前整理票据进行对账。乙方与甲方对账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根据财务付款流程完成结算。除免税商品外，其他均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号为：50860188000025149

户 名：新疆优品送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八、双方责任

1.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机打一式三份送货清单，加盖供货公司印章，双方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后，作为送货凭证。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进行配送。若因食品质量问

题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的（超过3人以上身体出现不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相应的费用及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产生的医疗费用。

4.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节假日、应急情况下的各类产品能够供应，若因乙方不及时配送，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乙方不得配送烟、酒（料酒除外）或其它超出供应范围以外的物品。不得违规操作为伙食单位填报菜单返还现金。如有以上行为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6.乙方禁止配送临期产品（保质期 ≤ 3 个月），发现临期产品乙方需免费调换，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形，乙方自愿接受3000元处罚，并可在应付货款中予以扣减。

7.送货单内容应体现出北园春官网中间价、折扣价，验收人签字处应有甲方食堂管理员、厨师长、库管员三方签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8.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配送任务时，半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第一次送该类品种货品时必须将该类货品的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送达甲方。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如果出现违反第四条任何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的应付相应的费用，并承担一切损失费用，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供应货物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不得扣取任何费用。如果迟延或提供货物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该损失的费用并承担供应总金额的20%违约金。

乙方产品供货前，应当进行产品自检，自检合格后联系甲方进行交货，交货现场进行物资品种和数量点验等基本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

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扣减相应的费用。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理由。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工作日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相应的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前解除合同。

十一、应急保障

应急情况时，乙方需通过协调，保证货物1小时内送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

效。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

需方(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时间:2025年6月29日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104团苜蓿沟北路2895号九鼎中央商业街P2-C221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号码:13999819533

开户全称:新疆优品送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50860188000025149

签字时间:2025年6月29日